

壹、緒論

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一直是教育界關注的重要議題，近幾年臺灣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，希望能進一步了解進階制度實施的可能性，以及實施的方向與作法。教師進階制度在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中國大陸等國家，已有實施案例，主要焦點在於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或維護教師生涯發展的權利為目的（中華人民共和國，1993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無日期；王如哲、林旻俐，2007；Booker & Glazerman, 2009；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, 1998）。臺灣教師進階制度的推動延宕多年，遲遲沒有進展，可能的原因為與進階制度的相關內涵與制度尚未健全有關，包括審查進階標準是否多元公正；審查委員的理性素養與專業訓練是否合宜；制度建立是否能確切落實教師專業表現、專業發展、職階晉級；進階制度是否能提供合理客觀的審查標準並給予獎勵或懲處等。再者，研究者搜尋本研究主題之相關全國碩、博士論文（李文娟，2008；李佩玲，2002；周仁尹，2002；林素華，2006；張瑛珊，1999；郭希得，2001；陳進吉，2004；楊慶麟，2001；賴佳欣，2006；嚴月伶，2009；蘇進棻，1998），發現已有一些研究係以訪談與調查現場教學的教師為研究對象，探究其對於實施進階或分級制度的態度與看法，部分研究亦發現大多數教師同意進階制度可以讓教師更加專業化（李文娟，2008；張瑛珊，1999；蘇進棻，1998），另也有若干相關論文針對政策的執行方法進行探討（丁一顧，2006；李振芳，2005；張芬芬，2001；張德銳，1995；蔡玉花，2006；蔡培村、鄭彩鳳，2003）。基於此，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透過德懷術調查法（Delphi method），分析整合出政府教育部門政策決策、教育政策研究者與教育現場教師之意見與共識，以提供臺灣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政策規劃與實施之參考。

貳、教師進階制度政策發展過程

臺灣中小學教師進階或分級制度的政策發展過程並不長，自1994年的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」結論中建議「規劃建立中小學分級或進階制度」至今接近20年。本研究將此過程分為三個階段敘述如下：

一、政策萌發階段

臺灣於1994年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」中，在改進我國師資素質為目標方面提出了一項重要結論：「配合教師資格檢定，規劃建立中小學分級或進階制度，以提高教師生涯規劃能力」（教育部，1995）。接著1996年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的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中，有關提升教育品質與教師專業素質的建議項目中，亦提及「建立教師進階制度，提供多元教師進修管道，在教師生涯發展中應以積極的進階制度鼓勵教師進修，才能不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」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1996）。基於前述兩項重要會議的結論，教育部開始進行教師進階或分級相關政策可行性之研議與規劃。

二、政策發展階段

為了推動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，教育部自1994~2007年展開了下述有關之改革發展工作：

（一）草案擬訂時期：教育部分別於1994年及1999年正式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蔡培村教授等人進行「中小學教師生涯進階與等級劃分可行性研究」及「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」計畫案（陳益興，2006），蔡培村教授等人於計畫案期末報告提出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及審定辦法（草案）》。

為了配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結論，教育部於2003年10月將教師進階制度之規劃工作，移轉委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研究，該處針對蔡培村教授原規劃「分級制草案」，共辦理12次《教師分級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》研討及諮詢會議，並於2004年提出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》，將原先的「審定辦法」修改為「實施辦法」，並針對草案內容做了一些增修；至2005年底，教育部將原本「教師分級」更名為「教師進階」，由於在草案發展過程中，分級與進階兩個名稱有所爭議，正名是為了減少對教師分化的負面影響。該辦法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正式法案，因此提出的教師進階制仍停留在草案階段（張德銳，2006；陳中陵，2007）。